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30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煥錡

執行中，現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61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附加如本裁定所示之附件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案由欄已記載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613號），並於「犯罪事實及理由」欄一記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「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」。足見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漏未將起訴書附為附件，乃顯然之錯誤，應予更正附加之。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更正如本裁定主文欄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6613號

被 告 林煥錡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林聰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煥錡分別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某時許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綽號「小智」之成年人所屬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並擔任向詐欺被害人取款之車手職務。適有廖育津前遭上開犯罪組織成員，以先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上刊登股資股票之廣告誘騙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蔡尚樺Gladys」及暱稱「陳譯文」之人為好友，並安裝詐騙集團成立之股票投資平台「同信」之手機APP軟體後而陸續遭詐騙集團以投資名義詐騙而陷於錯誤，陸續交付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82萬元予上開詐騙集團後，始驚覺遭詐騙而報警處理，並配合警員於112年8月14日12時57分再次聯絡佯裝為「同信VIP客服No. 16」之詐騙集團成員，該詐騙集團成員因此再次要求廖育津需再繳交148萬5,206元之資金，經討價還價後，改為要求廖育津繳交130萬元之資金，並約定於112年8月15日13時許派遣專員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台中錦華店向廖育津收錢。上開詐騙集團成員認為又將詐騙得逞，旋即於112年8月14日20、

21時許透過綽號「小智」之人指揮林煥錡至臺南市南區黃金海岸附近巷子內拿取蓋有「吳宗明」印章及工作證、多張現金收據、商業操作Z保管條等詐騙用文件、道具等物，並告知於上開約定時、地向廖育津收取130萬元之任務，林煥錡即與「小智」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依指示裝備上開道具文件於112年8月15日13時許至全家便利商店台中錦華店欲向廖育津收取130萬元，並出示姓名為「吳宗明」之工作證佯裝其為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為「吳宗明」之業務部外派經理，欲取信廖育津，俟廖育津將警員準好裝有100萬元之玩具鈔票予林煥錡後，埋伏員警即上前逮捕林煥錡而未遂，並扣得手機2支、工作證2張、印章1個、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、現金收款收據7張、現儲憑證收據9張、商業操作保管條7張、現金收入收據2張、合作契約2份、合作協議書2張、天利(盧森堡)投資基金收據5張等物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廖育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名稱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煥錡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承認以1天5000元之報酬聽從小智之指示持姓名為「吳宗明」之工作證向告訴人收130萬元等參與詐騙工作之犯行。
2	告訴人廖育津於警詢中之指述、對話紀錄擷圖及網路銀行匯款擷圖	廖育津受詐騙集團成員詐欺之事實，及與詐欺集團約定本次交款之過程，並佐證被告上開犯行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	自被告身上扣得如犯罪事實

01

	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案物照片	欄所述之物品，佐證被告上開犯行。
4	查緝現場影像畫面4張	查獲被告林煥錡之過程。
5	被告林煥錡手機畫面翻拍照片、採證照片擷圖	被告林煥錡於逮捕現場將其身上手機交付於警員時，隨即自動重置。佐證被告係加入一有組織性之犯罪集團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洗錢未遂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。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上開所為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洗錢未遂及加重詐欺未遂等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而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。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未遂犯，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另扣案之物品，為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1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

此 致

1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17

檢 察 官 李 濂

1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20

書 記 官 王 禮 語